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吳瓊城
債　務　人　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鎮安
債　務　人　李金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仟陸佰零伍萬參仟捌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編號	本　　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　國）	年息	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
1	2,125,000元	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664%	108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2	1,312,000元	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021%	108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3	1,121,800元	108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021%	10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
（續上頁）

4	1,004,000元	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021%	108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5	1,130,000元	108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021%	108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6	1,080,000元	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021%	108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7	2,385,000元	108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021%	108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8	1,996,000元	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021%	108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9	1,060,000元	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021%	108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10	480,000元	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021%	108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11	440,000元	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021%	108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

（續上頁）

				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12	900,000元	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021%	108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13	1,020,000元	108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078%	108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